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
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期間」）的未經審核
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業務多方面發展，預期
將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介乎 80%至 100%的增幅，
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期間錄得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 2700 萬港元，
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約 49%的增加。綜合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二零二
零年八月和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期間尚未贖回，導
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約 1500 萬港元。

本集團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上文所載資料
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取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
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維端先生、王衛博士及陳黛蓉女士。

*僅供識別